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

2011年2月2日生效

1. 定義

在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中：

“申請人”指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註冊中文域名或英文域名人士或團體。

“中文字”的含義依[註冊政策](#)所定。

“中文域名”（或簡稱為“CDN”）是指（1）以“.香港”結尾；（2）除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另有通知外，包含一個或多個中文字，（域名可含有一個或多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數字以及/或者連字元）；（3）除“.香港”的副檔名外，總長度不超過15個中文字、字母、數字或連字元；（4）以中文字、字母或數字開頭及結尾；並且（5）在第三和第四個字元位置不含有連字元的域名。

“啓用日”就一個合資格的英文域名而言，將被視作是申請註冊此合資格的英文域名的日期（但任何合資格英文域名的任何先前註冊如被註銷或逾期失效以致該域名可供公眾申請註冊，則任何該等先前註冊均不計算在內）。

“截止日”指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生效日期的前一個公曆日。

“域名”是指以.hk或.香港為地區代碼頂級域名（“ccTLD”）下的域名，包括中文域名以及英文域名，或者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一者。

“合資格的申請人”是指一名持有符合註冊政策中所述的域名申請資格規定的合資格英文域名的申請人。

“合資格的**公司名稱**”是指在截止日前申請註冊及獲得許可的一個註冊的公司名稱、商號名稱、教育機構名稱、政府部門/機構名稱或者組織名稱（經6.3（c）節所列文件證明的）。

“合資格的**英文域名（或合資格的EDN）**”是指（a）一個在使用中的以英語或阿拉伯數字構成的.hk域名；（b）在截止日前已經提出申請的域名；（c）在依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註冊中文域名時有不少於九十（90）日才到期的域名；以及（d）不是依據註冊協議舊版本註冊的域名。一個合資格的英文域名在WHOIS搜索報告中會顯示該英文域名所依據現有註冊協議版本。

“合資格的**.hk 中文域名（或“合資格的.hk CDN”）**”是指一個（1）以“.hk”結尾；（2）包含一個或多個中文字；（3）可含有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數字以及/或者連字元；（4）總共包含不多於15個中文字、字母或數字，域名後綴“.hk”不計算在內；（5）以一個中文字、字母或數字開頭及結尾；（6）在第三和第四個字元位置不含有連字元，並且（7）在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與一個合資格的EDN組成中英組合的日期時有不少於九十（90）日才到期。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在2010年推廣計畫期間免費的.hk中文域名皆不可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與一個合資格的EDN註冊申請組成中英組合。

“合資格人士”是指一名合資格的申請人。

“合資格的**姓名**”是指個人的合法姓名，它顯示在個人身份證、護照或個人所居住國家頒發其他形式含照象的官方身份證明上。

“合資格的**機構**”是指一家機構、商號或團體的合資格申請人。

“合資格的註冊商標”（或“合資格的 RTM”）是指在截止日前區經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的香港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

“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是指在截止日前就已使用以及/或者公佈的商業或產品名稱。

“英文域名”（或 EDN）是指在.hk 地區頂級域名下，不包含中文字的域名。

“相等的域名類別”是指下表中處於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彼此相等。

.hk 英文域名的域名類別	.hk 中文域名的域名類別	.香港 中文域名的域名類別
.com.hk	.公司.hk	.公司.香港
.org.hk	.組織.hk	.組織.香港
.net.hk	.網絡.hk	.網絡.香港
.edu.hk	.教育.hk	.教育.香港
.gov.hk	.政府.hk	.政府.香港
.idv.hk	.個人.hk	.個人.香港
.hk	.hk	.香港

“HKDNR”指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IRC”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刊載的政策”是指由 HKIRC 不時在 HKIRC [網站](#)上公佈並刊載的政策、指引、通知或規程，包括[註冊政策](#)。

“登記人”指域名註冊的持有人。

“註冊協議”指 HKDNR 與登記人就域名註冊所達成的協議。

“註冊政策”指 HKIRC 的註冊政策、規程及指引，包括一切隨後出現的版本、修訂本及補充內容。

“二層中文域名”指結構上包含只兩層的中文域名（例如，陳大文.香港）。

“三層中文域名”指在現有的二層域名下或任何其他可能不時推出的二層域名下結構上包含三層的中文域名（例如，麗家美酒.公司.香港）。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中所定義的詞語如在《.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中採用，則該類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2.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應用

2.1 為確保有系統及協調地推出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將會推出，在此期間，註冊中文域名不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中文域名，而是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處理。

2.2 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是用於補充而非否決或替代註冊協議及刊載的政策中所列的任何規則及規定。如果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與刊載的政策以及/或者註冊協議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以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為準。

- 2.3 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僅在優先註冊期內適用。在優先註冊期過後，所有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及分配的中文域名將只受註冊協議及 HKIRC 刊載的政策約束。
- 2.4 在優先註冊期期間申請中文域名，不論是直接申請或是通過 HKDNR 的任何合作夥伴申請，申請人都同意接受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並以其作為首要的約束規則。
- 2.5 如果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為準。
- 2.6 HKIRC 保留在任何時候修訂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任何條款的權利。HKIRC 修訂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時，HKIRC 都會預先在 HKIRC 的[網站](#)上公佈修訂版。《.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任何修訂版將於修訂版開頭所列的生效日期生效，並且將替代所有《.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之前的版本。
- 2.7 所有與中文域名有關的爭議（除了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第 9 節提出的反對外）將依照 HKIRC 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來處理，不論相關的中文域名是否是在**優先註冊期**內註冊的。
- 2.8 在此**優先註冊期**期間，任何持有合資格 EDN 人士或團體皆可申請中文域名。HKDNR 是唯一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處理中文域名申請的域名註冊服務商**。
3. 不負損失責任
- 3.1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對於任何由於 HKIRC 依據本《.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分配任何中文域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導致申請人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論是 HKIRC 還是 HKDNR 都不承擔責任，而申請人及註冊人則應持續使 HKIRC 及 HKDNR 免除承擔責任。
4. 中文域名優先註冊程序
- 4.1 在優先註冊期內，任何持有合資格英文域名的註冊人都可以用所註冊的合資格英文域名免費申請相等的域名類別中的中文域名。
- 4.2 在優先註冊期內，申請人應當決定其是否同意允許 HKIRC 和 HKDNR 向其他申請同一中文域名的申請人（如果有的話）提供註冊及管理聯絡人的所有聯絡資料。目的在於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同一個中文域名，而申請人希望就誰將成爲此中文域名的持有人達成協議時，申請人可以彼此進行聯絡。只有當同一中文域名的所有申請人都同意向其他申請人披露其聯絡方法時，HKDNR 或者 HKIRC 才會這樣做。如能就上述事宜達成協議的話，申請人應當在《雙方協議表格》中記錄所達成的協議並簽名，該表格可從 HKDNR 或者 HKIRC 的網站上下載。
- 4.3 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申請人申請一個中文域名的情況下，HKIRC 可以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來決定申請的結果。在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到期後的合理時限後，此類優先註冊期中文域名申請的預先分配結果將會在 HKIRC 的網站上予以公佈（“**第一階段公佈**”）。
- 4.4 自第一階段公佈日（或者如果第一階段公佈發出多日，由 HKIRC 聲明的第一階段公佈的生效日期）後七（7）日的時間內，任何人都可以對任何一個於此階段公佈的中文域名的分配結果（顯示在第一階段公佈中）提出反對，反對須就該中文域名未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或分配提出證據（“**第一階段反對期**”）。HKIRC 就任何該等反對所作出的決定爲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4.5 第一階段反對期到期後，申請人會收到通知相關結果的電子郵件。對於 HKIRC 無法在第一階段決定的申請，HKIRC 將遵循第 4.6 條的規定，亦可能同時依照第 6.3 節所列的程序，要求申請人提交必要的文件用以決定申請結果（“**文件要求期**”）。
- 4.6 在優先註冊期內出現兩名或以上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同一中文域名，而且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都同意 HKIRC 和 HKDNR 依照 4.2 節的規定向其他申請同一中文域名的申請人（“自願提供聯絡資料申請人”）提供註冊及管理聯絡人的聯絡資料，HKIRC 或 HKDNR 將會向其他申請同一中文域名的申請人提供註冊及管理聯絡人的聯絡資料。如果申請人可就誰將分配到這一中文域名達成協議，他們應當填寫《[雙方協議表格](#)》並簽名，該表可從 HKIRC 或 HKDNR 的網站上獲取，並且在 HKIRC 確定的日期

前發送給 HKIRC。為免生疑問，除非同一中文域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都同意在申請時披露聯絡資料，否則 HKIRC 將不會向其他申請人提供任何一名申請人的聯絡資料。

- 4.7 當文件要求期（HKIRC 會在 HKIRC 的 [網站](#) 上公佈到期日）過後的合理及可行時段後，對於之前未決定的申請（在第一階段反對期後仍未決定結果的申請），HKIRC 會就這些中文域名分配在 HKIRC 的 [網站](#) 上公佈其結果（“**第二階段公佈**”）。
- 4.8 自第二階段公佈之（或者如果第二階段公佈發出多日，由 HKIRC 聲明的第二階段公佈的生效日期）後七（7）日的時間內，任何人都可以對任何一個於此階段公佈的中文域名的分配結果（顯示在第二階段公佈中）提出反對，反對須就該中文域名未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或分配提出證據（“**第二階段反對期**”）。HKIRC 就任何該等反對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4.9 第二階段反對期到期後，申請人會收到通知相關結果的電子郵件。
- 4.10 就第 4.1 節到 4.9 節中所述的任何公佈或時期，HKIRC 保留更改其日期以及/或者其時段的權利。

5. 英文域名及中英組合

- 5.1 在優先註冊期內，任何持有合資格的 .hk 中文域名人士或團體均可免費透過 HKDNR 的 [網站](#) 或 HKDNR 的合作夥伴申請註冊相等的域名類別中的 .hk 英文域名（“**英文域名申請**”）。只要英文域名符合刊載的政策以及註冊協議，HKIRC 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及啟動該英文域名。
- 5.2 依照第 4 及 5.1 節分配的域名將根據 [註冊政策](#) 的第 5.2 節自動與相關的合資格英文域名或 .hk 中文域名組成中英組合。
- 5.3 在第 5.2 條規定的前提下，跟 HKDNR 註冊域名的域名的持有人沒有責任要依照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就其域名與其他相等域名類別的域名組成中英組合。

6. 申請方法

- 6.1 在優先註冊期內，申請人只能為其所持有的每個合資格英文域名申請註冊一個中文域名。
- 6.2 在優先註冊期內，所有註冊中文域名的申請必須透過在 HKDNR 的 [網站](#) 上填寫和提交網上申請或者透過 HKDNR 的任何合作夥伴進行。這一申請可由申請人自己完成，或由 HKDNR 的任何一合作夥伴完成，申請人可授權其代表申請人提交申請。HKDNR 的 [網站](#) 上顯示了 HKDNR 合作夥伴的名單。
- 6.3 在優先註冊期後，HKIRC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所需的文件以決定中文域名的分配。申請人應當（及，如果 HKIRC 或 HKDNR 要求如此，則必須）向 HKIRC 提供下列文件證明，藉以支持其申請：
 - (a) 由香港商標註冊處簽發的相關合資格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或者
 - (b) 申請人的一份聲明書，聲明其是香港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持有人以及商標註冊證明（例如，來自於香港商標註冊處網上資料庫的搜索結果）。如果申請人無法出示（a）條中所述的註冊證書副本，或者當 HKIRC 或 HKDNR 對申請人提出相應要求時，申請人可根據此項提供一份聲明書和商標註冊的網上搜索結果；
 - (c) HKIRC 決定可接受的相關組織、政府部門/各局或教育機構的登記證明，例如由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證書副本一份，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海外公司登記證副本一份，學校的登記證或者任何能證明組織、政府部門/局或教育機構登記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一份。這文件應當顯示申請人的中文名稱；或者
 - (d) 如果申請人為個人，則香港身份證、護照或所居住國家簽發的任何其他形式含照象的官方身份證明，其中需顯示申請人的中文姓名；以及
 - (e) 一份清楚顯示申請的中文域名乃為其產品的中文名稱或申請人商業名稱的文件。這可透過一份由政府簽發的文件或在截止日之前發佈的新聞稿副本以證明；以及

(f) 依照此《.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第 8.15 項規定，符合近似性準則的書面證明。

6.4 依據此《.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為支持在優先註冊期任何階段內提出的中文域名申請而須提交的任何文件證明必須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下列地址：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 20 樓 2002-2005 室

傳真：+852 2319 2626

電子郵件：plpr@hkdnr.hk

並須於提出申請的優先註冊期後 HKIRC 決定限期前（或 HKIRC 要求的其他時間前）交予並被 HKDNR 收妥。

6.5 所有在優先註冊期內收到的中文域名註冊申請將一并被收集，並按《. 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資格規定和分配方法處理。

7. 中文域名的生效

7.1 在優先註冊期各階段分配的中文域名的註冊將於下列日期生效：

- (a) 在 HKIRC 或 HKDNR 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獲成功分配中文域名電郵通知之日後七（7）個公曆日內（如果在有關的反對期內沒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或者
- (b) 在 HKIRC 或 HKDNR 向申請人發出電子郵件，通知針對第三方就分配的中文域名提出的反對已作出有利於申請人的裁決之日後七（7）個公曆日內。

7.2 HKIRC [網站](#)公佈優先註冊期任何階段的中文域名分配結果旨在提供機會給任何第三方在優先註冊期的相關階段內就分配提出反對，這並不代表通知其中文域名申請已成功獲分配。

8. 優先註冊期間的優先權分配規則

8.1 優先註冊期內如有兩名或以上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同一個中文域名，中文域名分配將依照下述第 8.2 到 8.9 項節的規定決定。

8.2 同一中文域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有機會在彼此間協商確定誰可獲得此中文域名。如果這些合資格的申請人指定了一名申請人並且在 HKIRC 指定的日期前依照第 4.6 節的規定通知 HKIRC，該申請人將獲得此中文域名。

8.3 如合資格申請人未依照第 4.6 節及 8.2 節的規定使 HKIRC 收到協議通知，優先權將依序根據下列優先權遞減的規則決定，下述第 8.4 到 8.9 節將作詳細解釋：

- (a) 合資格的註冊商標（就第 6.3(a)及 6.3(b) 項所述的文件證明）；
- (b) 合資格的**公司名稱**（就第 6.3(c) 項所述的文件證明）；
- (c) 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就第 6.3(e) 項所述的文件證明）；
- (d) 合資格的**姓名**（就第 6.3(d) 項所述的文件證明）；
- (e) 近似性（就第 6.3(f) 項所述的文件證明）；
- (f) 合資格的英文域名的啓用日；以及
- (g) 抽籤。

合資格的註冊商標（合資格的機構及合資格人士）

- 8.4 同一個中文域名的申請，如只有一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具有合資格的註冊商標，該申請人應當具有優先權。為免生疑問，若同一中文域名為其合資格申請人的合資格註冊商標內的有意義含詞時，該合資格申請人將被當作持有合資格的註冊商標。如就同一中文域名，一名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持有合資格的註冊商標，所有具有合資格註冊商標的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5 項以合資格的公司名稱來考慮。如果沒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持有合資格的註冊商標，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5 項合資格的公司名稱來考慮。

合資格的公司名稱（合資格的機構）

- 8.5 同一個中文域名的申請，如只有一個合資格的機構具有合資格的公司名稱，該合資格機構將具有優先權。為免生疑問，當有關中文域名為一個合資格機構的合資格公司名稱內的有意義含詞時，該合資格機構將被當作具有合資格的公司名稱。如就同一中文域名，一個以上的合資格機構具有合資格的公司名稱，所有具有合資格公司名稱的合資格機構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6 節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來考慮。如果沒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具有合資格的公司名稱，依據本節規定所考慮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6 項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來考慮。

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合資格的機構）

- 8.6 同一個中文域名，如只有一個合資格的機構具有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該申請人將擁有優先權。為免生疑問，當有關中文域名為一個合資格機構的合資格商業/產品名稱內的有意義含詞時，該合資格機構將被當作具有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如就同一中文域名，一個以上的合資格機構具有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所有具有合資格商業/產品名稱的合資格機構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8 項和 8.15 項中所述的近似性測試來考慮。如果沒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具有合資格的商業/產品名稱，依據本節規定所考慮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7 項合資格的姓名來考慮。

合資格的姓名（合資格人士）

- 8.7 同一個中文域名，如只有一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具有合資格的姓名，該申請人應當具有優先權。為免生疑問，當有關中文域名為一個合資格個人的合資格姓名內的有意義含詞時，該合資格個人將被當作具有合資格的姓名。如就同一中文域名，一個以上的合資格個人具有合資格的姓名，所有具有合資格姓名的合資格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8 項和 8.15 項中所述的近似性測試來考慮。如果沒有合資格人士具有合資格的姓名，所有依據本節規定所考慮的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將依據第 8.8 項和 8.15 項中所述的近似性測試來考慮。

近似性（合資格的機構和合資格人士）

- 8.8 當無法依照第 8.4 項到 8.7 項所述的過程來決定優先權時，申請將進行如下文第 8.15 項所述的近似性測試。如果只有一名合資格的申請人通過了近似性測試，則該申請人將擁有優先權。如果超過一名的合資格申請人通過了近似性測試，申請將依照第 8.9 項中所述的合資格英語域名的啓用日來考慮所有通過近似性測試的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如果沒有合資格的申請人能通過近似性測試，依照本節規定考慮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權應當根據第 8.9 項中所述的合資格英文域名的啓用日作考慮。

合資格英文域名的啓用日/抽籤（合資格的機構及合資格人士）

- 8.9 持有啓用日最早的合資格英文域名的合資格申請人應當擁有優先權。為免生疑問，啓用日是合資格英文域名的申請日期（而註冊日期與優先權的確定無關）。如果有一名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持有啓用日最早的合資格英文域名，中文域名的分配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
- 8.10 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有關中文域名的合資格註冊商標時，在申請註冊的中文域名中出現的中文字及任何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必須與該有關合資格註冊商標中出現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的排列次序相同。任何合資格註冊商標中出現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及符號的排列次序以“上左、上右、下左、下右”的順序為準，除非申請人可以提交 HKIRC 認為滿意的文件證明，證實在有關合資格註冊商標中所出現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及符號通常是以不同的排列次序出現的。示例如下述中文商標/服務標記：

美	麗
酒	家

其排列次序將被當作“美麗酒家”，而不是“麗家美酒”或任何其他排列。

- 8.11 關於任資格註冊商標中出現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的排列次序證明均由 HKIRC 自行決定接受與否，任何人士不得提出反對，不論是否依據本《.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第 9 項或其他規定提出。
- 8.12 若任何合資格註冊商標內出現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以及/或者符號是以設計體裁出現的，則以 HKIRC 的觀點來決定，該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是否為該設計所呈現出的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
- 8.13 有關設計是否容易被認定為某一特定中文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或符號的決定均由 HKIRC 自行判斷，任何人士不得提出反對，不論是否依據本《.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第 9 項或其他規定提出。
- 8.14 由 HKIRC 作出的關於申請的中文域名是否為其中文公司名稱、商業名稱或產品名稱中的有意義含詞的決定均由 HKIRC 自行判斷，任何人士不得提出反對，不論是否依據本《.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第 9 項或其他規定提出。
- 8.15 如果申請人能滿足下列準則，則其近似性測試的申請將被當作通過：
- (a) 根據下列字典，所申請的中文域名具有與該合資格英文域名的相同意思：
 - (i) 雅虎網上字典 網址為：<http://hk.dictionary.yahoo.com/>（若此網上服務仍被提供中）；
 - (ii)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六版）；
 - (iii) 朗文當代英語詞典（英漢）（第三版）；
 - (iv) HKIRC 認為可客觀及不可推翻地證明該合資格英文域名及所申請的中文域名具有相同含意的其他字典；或者
 - (b) 根據 HKIRC 所認可的字典包括雅虎網上字典（網址為：<http://hk.dictionary.yahoo.com/>）的發音參考資料，所申請的中文域名的廣東話或普通話發音與該合資格英文域名的發音相似；
或者
 - (c) （如果合資格的英文域名為某個人的姓名或其他組織的名稱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的文件或新聞稿件（如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或在<.gov.hk>網站內容）證明，中文域名為該合資格英文域名的相等中文版。為免生疑問，非政府網站上的資料不應被視作證據。
- 8.16 申請人有責任證明其所申請的中文域名能滿足近似性測試的要求；當 HKIRC 提出要求時，申請人必須提供符合近似性準則的書面證明以及/或者具有簽名的聲明書。HKIRC 將自行決定申請是否滿足近似性測試的要求，任何人士不得提出反對，不論是否依據本《.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的第 9 節或其他規定提出。
9. 對分配結果提出反對
- 9.1 公眾人士可對任何懷疑未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註冊或分配的中文域名提出反對（“反對”）。與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所述的資格規定和程序無關的反對將不予受理。
- 9.2 提出反對時，須填妥一份可從 HKDNR 或 HKIRC 的網站內下載的反對表格，並將填妥的[反對表格](#)送至 HKIRC 的辦公室，註明由 HKIRC 的行政總裁收。反對意見將由 HKIRC 的反對處理委員會處理。反對處

理委員會將在收到[反對表格](#)後的三十（30）個公曆日內就該反對提出決議。反對處理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並且具有約束力。提出反對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9.3 在優先註冊期內，與分配結果有關的反對表格必須被 HKIRC 在以下時間內收妥：

- (a) 如果反對與第一階段公佈有關，則應在第一階段反對期完結前（在第一階段公佈日後的七（7）日內）收妥；並且
- (b) 如果反對與第二階段公佈有關，則應在第二階段反對期完結前（在第二階段公佈之日後的七（7）日內）收妥。

9.4 就一個中文域名的分配提出反對時，必須說明反對的理由並且提供證據以證明該中文域名未依據此《.香港 優先註冊期規則》申請或分配。